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7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104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040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活動-適性教育發展國中教師職群增能體驗學習活動」報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國中教師對技術型高中職群之認識，進而落實學生生涯輔導專業諮詢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及限制：本市國中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及各領域教師，不含職員)，請各校輔導老師與九年級導師踴躍報名。每人至多參加二場為原則，每場每校以兩名為限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108年12月4日(三)於北科附工(教師場)。
- 2、108年12月19日(四)於新興高中(教師場)。
- 3、108年12月26日(四)於育達高中(教師場)。
- 4、109年1月2日(四)於新生醫專(教師場)。

輔導處 108/11/25 08:38



1080009097

有附件

5、109年1月9日（四）於永平工商（教師場）。

6、109年3月5日（四）於啟英高中（主任場）。

7、109年3月12日（四）於大興高中（教師場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登錄報名（開課單位：平南國中），並依各場次規定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四）本市所屬學校請准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所遺課務由各校教務處協助安排代理代課，代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則依相關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本局申請。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含附件)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